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總務長耀明

記錄：呂淑芬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摘要	決議內容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提一	<p>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和平校區禁止機車、車進入，惟考量重型機車實際停放需要與其安全性，並避免排氣音量過大影響上課安寧等因素，明確規範，以資遵循。</p> <p>二、為應機(單)車棚改置柵欄禁管設施之啟用，進出機(單)車棚改以感應卡(紙)方式，增列首次辦證該項成本由車管會自行吸收，以利憑辦。</p> <p>三、立法院前於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考量各機關編列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其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p>	<p>1. 照案通過。</p> <p>2. 第五條 進入校區之車輛，汽車憑汽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機、單車憑機、單車通行證進入機、單車棚或燕巢校區，不論車種均應按規定路線行駛並禁聲、緩行，停放於停車格位內，但消防、救護車輛不受此限；<u>另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其收費準用汽車之規定，並限停活動中心及致理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u></p> <p>3. 第六條 全學年均受理車輛通行證之申請，費用按學年或學期為收費。<u>對於首次申請機、單車定期(學年或學期)通行證，免費發給感應卡、UHF 感應貼紙。</u></p> <p>4. 第六條 九、(刪除)</p> <p>5. 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 1. 教職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或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之聘書或校長核定之</p>	車管會	<p>1.續提 102. 6.5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五條「……另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修正為「……另大型重型機車申辦通行證……」；其餘照案通過。</p> <p>2.業依上開決議修正及上網公告，並據以辦理。</p>

<p>況下，實不應再予沿襲，爰作成通案決議略以，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p>四、考量當前社會仍存隔代撫養情形，為能放寬及契合現況，故配合修訂為直系親屬，以符實情。</p> <p>五、機(單)車棚柵欄門禁系統啟用後，為顧及安全性，和平東、南車棚及燕巢後車棚維持現行開放時間 07：00 至 24：00，其他機(單)車棚全天候開放。</p>	<p>文件等影本。</p> <p>2. 申請人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應登記為本人或其配偶、<u>直系親屬</u>或配偶之父母、親兄弟姊妹所有)之影本。</p> <p>6. 第八條 車輛通行證因遺失、毀損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並支付工本費 50 元，<u>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u>。但因汽車證顏色褪色更換者，免付工本費。</p> <p>7. 第十條 <u>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任何人擅自轉動、移動、拆卸、撞擊或以任何不正當方式操作機(單)車柵欄系統，違者除依規定處分，致生損壞，照價賠償。</u></p> <p>8. 第十九條 校區大門及各停車場(棚)開放時間： 一、和平校區開放時間： <u>3.各機單車棚均為 07：00 至 24：00，惟北車棚全天開放。</u> 二、燕巢校區開放時間： <u>3.機單車棚為 07：00 至 24：00，惟燕窩車棚及後車棚(靠霽遠樓)側門全天開放。</u></p> <p>9. 第二十二條 通行車證經核發後，<u>通行車證經核發後，因申請類別錯誤或重複申請等情形於核發通行車證後，要求退費者，應扣除手續及工本費用汽、單車 100 元，機車 200 元，餘款再行退</u></p>		
--	--	--	--

		<p><u>還。</u></p> <p>10. 第二十三條</p> <p>對於未辦理機、單車通行證者，需要臨時停放車棚，機、單車每日收費各 20 元及 10 元，<u>另需備件換卡，離開時再行退還。</u></p>		
提二	本校兩校區機(單)車棚增設柵欄門禁管制系統，預定於下(102)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先行試辦和平南、北車棚及燕巢後車棚，待運作無虞再全面開辦，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案通過。 2. 該設施業於本(102)年 4 月完成建置，惟缺漏燕巢後車棚一處未設，經追加補設預計於 5 月 17 日完工竣事。另考量 101 學年度學生申辦停車證，大四學生概估約 350 位及新年度(102 年)不再辦證者約 200 位，且上開系統補設完成時間，最快 6 月初開始實施，但考量約有 10 萬元之成本損失，頗不經濟，屆時接近期末考及畢業典禮，不利發證與開辦實施。 	事務組	為配合 102 學年度起新生核發數位學生證，將其整併使用於機(單)車柵欄門禁系統上，並於本(102)年 11 月 25 日先行試辦和平南、北車棚及燕巢後車棚，待運作無虞再行全面啟用。
提三	建議和平校區開放騎乘腳踏車，以及考量綜合大樓周邊劃設四列汽車停車位，恐有影響行人路權之虞，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車管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和平校區禁止機、單車進入，但身心障礙、公務、送貨、特殊情況或經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得經駐衛警查驗後放行。」 2. 和平校區長期以來汽車停車位供需飽和，經整體評估與儘量兼顧各種面向，在影響行人路權最小的前提下，劃設汽車停車位，輕易變動，茲事體大，宜應慎思妥處。 	事務組	經評估仍維持車管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提四	擬重新劃設或整理本校兩校區停車格及行車指示牌等設施，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事務組	本案礙於102年車管經費不足，以另案簽奉核准於103年辦理。
提五	車管會助理係由車管會經費支付薪資，理應專責辦理車管會全部事務。另學期中辦理車證，建議按比例調整通行證收費，請討論。	車管會行政助理為一年一聘，主要負責車管業務，且具行政權責，並請事務組另2位行政助理相互支援。另學期中辦理車證，一律按學年或學期之收費標準計繳。	事務組	車管會行政助理為一年一聘，主要負責車管業務，且具行政權責，並請事務組另2位行政助理相互支援。另學期中辦理車證，一律按學年或學期之收費標準計繳。
提六	有關科技學院學生對於車管會之建議與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102)年度車管經費，截至4月份收支仍為負值，車輛通行證費用，實難有退費或降價空間。 2. 對於未辦車證或違規停車，不定期拖吊，並依車管辦法(18條)處理，一視同仁並無差異。 3. 為維護教學區之安寧，各棟大樓普(增)設機車停車格，易造成校園整體雜亂失序，目前仍不規劃設置。 4. 燕窩宿舍後面磚道兩側圍設活動式柵欄管制，平時上鎖固定，遇緊急事件(如火警)即行開鎖卸除，不會影響消防車救火勤務，也解決長期以來之機車違停問題，還給安寧的住宿環境。 5. 汽車違停亦請加強為之。 	事務組	確遵辦理。
臨提	1. 機車停車棚劃設教師專用停車格仍予	照案通過。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遵辦理。 2. 各機車棚之攝影

<p>保留，以示尊師重道之意涵。</p> <p>2.各機車棚之攝影機錄影保留備用，至少維持一星期，宜仍待爭取經費陸續汰舊換新。</p> <p>3.本(102)年9月機(單)車棚柵欄機開始啟用後，機車務必依規定黏貼感應貼紙，否則，視同未辦理車證論處。</p> <p>4.對於長官公務座車駕駛，請加強宣導待命臨停仍應依規定停等，杜絕生議。</p>			<p>機錄影保留備用，至少維持一星期乙案，已爭取經費，預定於明(103)年初配置完成。</p>
---	--	--	---

肆、業務報告：

- 1、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公路正義專題列管案件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針對高雄市中心之高師大、高應大、正修科技大學等學校周邊人行道停車秩序整頓，機車退出人行道，還道於行人之友善路權措施。該局業已完成本校和平校區大門口兩側人行道機車格塗銷，並於靠本校兩側騎樓地另增設機車停車格，便利師生停放，惟該局日前來函，請本校宣導師生，勿於人行道騎乘機車，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
2. 為配合 102 學年度起新生核發數位學生證，將其整併運用使用於機(單)車柵欄門禁系統上，其卡片晶片內碼已初步建構完成。本門禁系統於本(102)年 11 月 25 日先行試辦和平南、北車棚及燕巢後車棚，待運作無虞再全面啟用。試辦期間，已洽請承包商各派 1 名工程人員現場駐點服務及排除障礙，若未建置卡片晶片內碼者，亦請洽詢駐點工程人員補建，或逕向事務組辦理。屆時進出車棚請以柵欄機 Mifare 感應卡或數位學生證(102 學年度新生)感應為之，其詳細使用方式，請參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最新消息\機(單)車柵欄系統使用說明。
- 3.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車管經費收支情形如下(詳如附件 1)
 - (1)實收數：4,472,093 元(含週六、日開放停車收費)。
 - (2)實支數：4,633,535 元。
 - (3)請購未銷數：438,362 元。
 - (4)收入餘額：-599,804 元。

伍、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條款之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得免收通行車證費，需支付工本費 50 元，<u>惟若停放於柵欄門禁系統之機(單)車棚者，需依規定支付感應卡 80 元、UHF 感應貼紙 100 元。</u></p>	<p>第六條 八、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若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得免收通行車證費，惟需支付工本費五十元。</p>	<p>因應機(單)車柵欄門禁系統啟用，停放於該類車棚者，進出需以感應卡及貼紙進出，該工本費應由申請人自付，故增列明訂。</p>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 3.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u>直系親屬</u>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4. 刪除</p>	<p>第七條 申請通行車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汽車通行證： 3. 行車執照之車主非本人或其配偶、<u>父母、子女</u>或配偶之父母者，僅能辦理限燕巢校區使用之通行車證。 4. <u>學生另需備送二吋脫帽照片一張。</u></p>	<p>1.本(七)條第一項第 2 款前已循行政規定將「<u>父母、子女</u>」修訂為「<u>直系親屬</u>」，趨符當前社會現況，惟漏修第 3 款，補提修正，以完備要點前後一致。 2.汽車通行證自 101 年改靜電式車證後，學生已免附二吋脫帽照片，故予刪除。</p>

二、經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復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地理系暑碩二

案由：本校地理系暑碩班同學建議非暑期授課時間，因借閱圖書需要，請准予換證入校停車(汽車)及檢討暑期學生申辦通行車證限當年度暑假期間使

用，與一般學生車證使用期間不同，建請車證使用期間及收費標準，係通盤考量上課時間及使用情形訂定，非僅單就使用時間長短論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案 97 學年度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暑期班學生收費標準仍維持原規定收費，少數須於學期中返校者，准憑暑期汽車通行證在門口換證。惟假日是否比照未加載明，然駐衛警歷年收費標準，即週一~五以換證方式放行，假日則依假日收費標準半價收費。
- 二、為求法源規定，及據以辦理，擬明定少數須於學期中返校者，准憑暑期汽車通行證在門口登記換證，假日亦比照為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和平校區是否開放自行車免辦證停放於宿舍區，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自行車健身盛行，學生購置自行車非僅作交通工具，亦具健身用途，車價昂貴，不少學生未辦車證，自行進出校園，並停放於宿舍區。
- 二、日前車棚保全反映該類學生，或由師大附中，或私自帶入校園騎乘，造成管理上之困難，有需加以規範。
- 三、該類自行車停放於車棚，若遺失，車管會賠償 500 元，以致申辦車證停放車棚意願不高，建議該類自行車若准予免費停放於宿舍區，由管理單位統一製發識別證，供本校駐衛警及車棚保全，憑證放行，以利管理。

決議：學生宿舍區係提供學生住宿，其空間不足，不宜提供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其配套措施待研議後辦理。(會後經生輔組研議來電確認，宿舍區加強管制，禁止非摺疊式自行車停放)。

玖、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人：總務長

案由：本校車輛通行證費用是否調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車輛管理經費係自給自足(詳附件 1)，自 100-102 年未提列校務基金，

即已累積虧損達 154 萬，若加計未提列之校務基金，其虧損更高達約 310 萬元。

二、惟自 102 年 1 月起調減車棚保全人數為 4 人後，103 年以總收入 450 萬元概估，提撥校務基金 10%(67.5 萬元)，可達收支平衡。惟考量本校機車通行費相對他校高，擬降低校務基金提撥百分比，以為規劃調整機車停車費之預算。

三、研擬規劃調降機車通行費約 180-200 元，汽車部分，概因汽車通行費於市區其他停車場收費，相對便宜，所佔使用面積亦較多，則暫不規劃調降。

決議：本案車輛通行費調降案，擬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規劃辦理。

臨提二：

理學院學生代表

案由：燕巢校區圖資大樓附近是否可規畫機車停車格？執行機車違停拖吊時，同學是否可錄影存證，避免爭議事件？

決議：

一、為維校園空氣品質及寧靜校園之優質教學環境，校園禁行機車。惟為便利學生於籃球場運動及圖資大樓閱讀，其靠近圖資大樓之汽車停車格除國定假日、寒、暑假開放停放機車，另平日 17:30pm~7:00am 之時段，亦開放學生停放機車，請同學多加利用，其詳細位置可於事務組\車輛管理事項\項下查詢。

二、執行機車拖吊由同學自行錄影乙節，事涉個人(拖吊業者意願)肖像權，及其他涉及法律層面事後採用諸多問題，需再評估各執行細節後研議。

臨提三：

人知所 黃建仁

案由：和平校區東車棚假日是否有保全執勤？車棚保全是否檢討再減聘，亦或不聘僱保全，請討論。

說明：車管會自 102 年起刪減車棚保全人數，其執勤時間為 7 時~24 時，每一時段執勤人數僅一名保全。執勤工作除機動巡邏 3 個機車棚、活動中心汽車停車場、校內平面車位，排除柵欄障礙等工作外，尚需機動執行假日汽車停車收費事宜，查假日停車收費乙節，係為節省車管工讀管費，改由車棚保全辦理，以節源開支。

決議：車棚保全有其執行工作之重要性，目前執勤時間內僅一名保全，執行機動巡邏及各種臨時障礙排除等工作，不宜再予刪減，或無保全管理，本案宜再評估各項優缺後研議討論。

拾、散會(當日下午 2 時)